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25号

关于开展商丘学院 2018 年度勤工助学 “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行政各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勤工助学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激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在勤工助学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为我校的发展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学校将开展 2018 年度勤工助学“自强之星”的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8 年勤工助学在岗学生

二、评选标准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二)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工作，有较强的自立意识和行为；

(三) 2018 年从事勤工助学工作连续 3 个月以上；

(四)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五) 自觉遵守岗位工作制度，按时出勤，工作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评选名额

勤工助学自强之星的评选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单位勤工助学人数的 15%；推选名额不足 1 名的单位，由各单位推荐 1 名，最终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评选；总获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勤工助学人数的 15%。

各单位名额分配如下：

膳食服务中心：5 人；图书馆：11 人；公寓：6 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17 人；校团委：1 人；学校办公室：1 人；招生就业处：4 人；教务处：1 人；党委办公室宣传部：2 人；校报编辑部：4 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学促进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心理咨询中心、春来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传媒学院、艺术学院、科研处、创新创业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职业教育学院各推荐 1 名学生进行联评。

四、评选办法

(一) 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 各单位推荐的勤工助学学生均须填写《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1份。

(三) 各单位按评选比例推荐优秀学生,填报《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提交流程

(一) 各单位组织推选的个人即日起开始评选,推荐人选填报《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各单位填写《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后,于3月8日前统一报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F408)。

(二) 3月13日-15日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获评名单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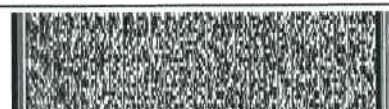
六、总结表彰

我校将于本学期召开表彰大会,并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表彰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申请审批表
2. 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1

商丘学院勤工助学“自强之星”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所修课程是否全部及格		现职工作开始时间	
个人工作情况 (包括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工作方法、学习成绩等)					
用人单位意见:		所在学院意见(核查学生本年度成绩是否有不及格现象):		学校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丘学院 2018 年度勤工助学“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部门(单位)盖章		学 号		单位主管	联系方式	2018 年勤工助学 学生总人数:	工作总体表现
序号	姓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1							
2							
3							
4							
5							
...							

备注：1. 入职时间是指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勤工助学；
2. 工作总体表现简要描述推荐人选的工作状态（优、良、中、差）。